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09年8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建安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2019年度第五批城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3.329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3.329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3.3292		33.3292	
	(一)农用地	33.3292		33.3292	
	其中	耕地	30.3327		30.3327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			
		交通运输用地	0.6627		0.6627
		林地	2.3338		2.3338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村 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1		0.7236	住宅用地	
	2		0.1177	住宅用地	
	3		0.0111	住宅用地	
	4		0.0271	住宅用地	
	5		8.1946	商服用地	
	6		0.6269	商服用地	
	7		0.0172	商服用地	
	8		0.0759	商服用地	
	9		1.0330	商服用地	
	10		3.1002	商服用地	
	11		5.7642	商服用地	
	12		0.8275	工业用地	
	13		12.8102	住宅用地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李根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 政府土地行政主 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 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人：

续一

名 称		金 额	
其它费用	青苗补偿费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规定每公顷2.25万元，共计68.2486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规定标准据实清点补偿，共计1799.7768万元。	
征地总费用		7932.273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37.997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0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80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3864.5207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用工安置	对符合用工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由示范区管委会协调用地单位，在招工优先考虑被征地农民，确保被征地农民合理就业。	
	社保安置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号）执行，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2199.7272万元，已预存入社保专户。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保审查意见。待征地批准后，许昌市建安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安置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不足的，由许昌市建安区政府从土地出让金中补齐，并按规定记入个人帐户或统筹帐户。确保被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备注	后街三组征前人均耕地0.62亩，征后人均耕地0.59亩，五组征前人均耕0.59亩，征后人均耕地0.56亩，庞庄一组征前人均耕地0.69亩，征后人均耕地0.67亩，二组征前人均耕地0.78亩，征后人均耕地0.74亩，三组征前人均耕地0.74亩，征后人均耕地0.58亩，胡寨三组人均耕地0.89亩，征后人均耕地0.88亩，四组人均耕地0.93亩，征后人均耕地0.87亩，五组人均耕地0.76亩，征后人均耕地0.58亩，水口张二组人均耕地0.53亩，征后人均耕地0.53亩，四组人均耕地0.78亩，征后人均耕地0.40亩，湾店二组人均耕地0.83亩，征后人均耕地0.51亩。		

填表人：